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迎建先生的通知，获悉：

为满足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资金需求，刘迎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自2015年9月7日起，回购交易日为自初始交易日起12个月内，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目前，刘迎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3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